

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参加武川县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武川县公安局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邦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42245.85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77.42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邦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8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中小型企业截图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我要学习知识

我要查询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去专题找服务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我的企业名称: 内蒙古邦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小微企业信息申报

小微企业信息申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

91150105699476685G

登记机关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成立日期

2010年02月01日

注册资本

2050万人民币

所属行业

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所属行业

企业管理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企业基本信息

更多信息

15010510196955

150105

10196955

内蒙古邦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15010510196955

15010510196955

原办所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马驹桥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政府网站

扶错